

证券代码：873925

证券简称：皓森精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25	皓森精铸	2025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刘讷、李宪阳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2024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编制了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开源节流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，编制了《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,322,640.82元。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

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4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潘建宇、刘俊侠、西安巨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情况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杨斌；电话：02989082213；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 28 号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邮编：71008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